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东莞市麻涌中学教学楼洗手间修缮工程(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麻涌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 书 编 号: A121A00534
发 包 人: 东莞市麻涌中学
设 计 人: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麻涌中学

设计人（乙方）：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东莞市麻涌中学教学楼洗手间修缮工程（工程设计）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内容		总设计费 (元)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东莞市麻涌中学 教学楼洗手间修 缮工程（工程设 计）	/	/	√	5500 元
合计					5500 元
大写：伍仟伍佰元整（含税普票）					
说明					

2.1、设计过程中如遇设计内容或工作调整，则设计费参照本合同确定的收费原则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始平面图		设计前提供	无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时间
1	施工图文件电子版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文件纸质版	3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5500	开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计

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在日内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1.5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暂停后日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承担责任。

6.1.6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在暂停后日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6.1.7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6.1.8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1.9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1.10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
2. 现行结构设计规范
3. 国家相关设计规范
4. 国家相关强制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范的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

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需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6.2.7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6.2.8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2.9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6.2.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因当地政府、财政方面等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双方应协商做好支付计划。如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应当在延期付款期间按未支付设计费部分日利率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

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计付。

7.6 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或其他本协议情形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或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留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二）份。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509000016392339

8.11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麻涌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王成伟

住 所:

电 话:

日期: 2026年 5 月 15 日

设计人名称: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小利

住 所:

电 话:

日期: 2026年 5 月 15 日

